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通報紀錄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/手機 |  |
| 性別 |  | 年級 |  | 學制 |  | 群別 |  |
| 科別 |  | 班別 |  | 畢業國中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監護人姓名 |  | 與監護人之關係 |  | 監護人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 | 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離校種類 | ○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○轉學 ○休學 ○長期缺課學生  |
| 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(勾轉學、休學者) | 學生有轉學意願 □是 □否 | □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|
| 學生有就業意願 □是 □否 | □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|
|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□是 □否 |
|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□是 □否 |
| 學生身分 | ○一般生 ○原住民 ○新住民子女  |
| 特教生身分 | 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資賦優異學生 □社政安置生(非特教生與安置生則無須勾選) |
| 家庭狀態 | ○雙親 ○單親○寄親 ○失親 |
| 居住狀況 | ○與雙親同住 ○與監護人/父同住 ○與監護人/母同住 ○獨自賃居 ○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○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○與二等直系親屬同住○與其他親屬居住○其他，說明：  |
| 主要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 | ○是 ○否 |
| 隔代教養 | ○是 ○否 |
| 家庭經濟 | □富裕 □小康 □一般 □清寒 □貧窮 |
| 社會福利 | □中低收入戶 □低收入戶 □特殊境遇家庭 □身心障礙補助 □脆弱家庭補助 □兒少自立方案 |
| 離校時間 |  年 月 日 | 離校次數 |  次 |
| 目前狀況 | 1.○沒有規劃 ○規劃轉學 ○規劃工作 ○已在工作 ○其它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2.○離校在家 ○離校離家  |
| 3.○個人行蹤不明(家人是否報警? ○是○否) ○全家行蹤不明 ○以上皆非 |
| **離校原因：**主要原因(單選)ㄧ、個人因素 □課業程度落後□不喜歡就讀的科系□缺曠課過多□觸犯校規過多 □無法承擔課業壓力□健康狀況不佳□結婚 □懷孕或生子 □生活作息不規律 □觸犯刑罰法律 □突發重大事件，說明： □就業 □精神或心理疾病□藥物濫用 □物質濫用 □其他，說明： 。二、家庭因素□經濟因素 □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（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、離婚或分居、去世、失蹤）□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□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□須照顧家人□親屬失和 □居家交通不便 □家庭功能不彰 □其他，說明： 。 三、學校因素□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□師生關係不好 □同學關係不佳 □校園霸凌 □其他，說明： 。 四、社會因素□受校外朋友影響 □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□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□其他，說明 。 五、其他因素 □離境（移民、旅遊、遊學）□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□其他，說明：  |
| **離校原因：**次要原因(可複選，合計至少1項、至多3項)ㄧ、個人因素 □課業程度落後□不喜歡就讀的科系□缺曠課過多□觸犯校規過多 □無法承擔課業壓力□健康狀況不佳□結婚 □懷孕或生子 □生活作息不規律 □觸犯刑罰法律 □突發重大事件，說明： □就業 □精神或心理疾病□藥物濫用 □物質濫用 □其他，說明： 。二、家庭因素□經濟因素 □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（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、離婚或分居、去世、失蹤）□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□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□須照顧家人□親屬失和 □居家交通不便 □家庭功能不彰 □其他，說明： 。 三、學校因素□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□師生關係不好 □同學關係不佳 □校園霸凌 □其他，說明： 。 四、社會因素□受校外朋友影響 □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□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□其他，說明 。 五、其他因素 □離境（移民、旅遊、遊學）□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□其他，說明：  |
| **導師** | **學務處** | **輔導室** | **教務處** | **校長** |
| 電話： | 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|  | 註冊組長教務主任 |  |

 □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範例)**

1. 本同意書係本校 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於您**辦理休學、轉學中途離校時，為提供您就業情報、職涯規劃、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**，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生日、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、聯絡地址、電子郵件、就讀學校名稱、科別(學程)名稱及年級。
3. 您同意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立書人(學生本人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立書人法定代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紀錄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通報字號** |  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電話/手機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追蹤方式** | □電訪 □家訪 □通訊軟體 □其他追蹤，說明：  |
| **居住狀況** | ○離校在家 ○離校離家 |
| **目前生****活狀況** | ○已在工作 ○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○準備轉/復/升學中 ○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○沒有規劃 ○生病/健康問題 ○實驗教育○司法介入中○宗教信仰 ○行蹤不明(○追蹤時間○追蹤方式○查找情形，說明： ) ○服兵役 ○其他情況，說明：  |
| **輔導處遇** | □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□轉介心理師/諮商師 □轉介醫療 □通報社政□轉介勞政資源 □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□報警協助 □其他轉介  |
| **轉介****勞動部** |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□是 □否 |
| **日期** | **通報追蹤紀錄** | **紀錄人員簽名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結案原因** | **離校時間： 年 月 日****□返校復學 □其他高中職就讀 □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□放棄學籍 □廢止學籍(依學籍法第19條) □死亡 □出國留學/移民 □法院裁定收容** |
| 說明：1.學生發生中途離校（含休學）或復學時，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。  2.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**每學期至少2次**線上填報追蹤紀錄，並**依學生需求，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，**以利後續之輔導。 3.轉介勞動部，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。 4.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，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。 |